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校園注入活力，提倡手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擴展國際視野，以及加強國際各大學之交流，並推銷台北城市文化，特舉辦本賽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物理治療系；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2023年6月21日（三）至6月25日（日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學生男子組：各大學正式學籍在學(及已取得入學資格、2023年畢業)之男生。
 - (二)學生女子組：各大學正式學籍在學(及已取得入學資格、2023年畢業)之女生。
 - (三)校友男子 O45 組：各大學正式學籍畢業、現職教職員工之男生，且於 1978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 - (四)校友男子 O35 組：各大學正式學籍畢業、現職教職員工之男生，且於 1988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 - (五)校友男子公開組：各大學正式學籍畢業、現職教職員工之男生。
 - (六)校友女子公開組：各校大學正式學籍畢業、現職教職員工之女生。(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與學生女子組併組比賽)
 - 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賽日之畢業生，得選擇學生組或校友組參賽。
 - ◆ 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。
 - ◆ 校友組以單一大學畢業校友、現職教職員工為組隊原則。
 - ◆ 校友組得以俱樂部球隊組隊，但需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- 九、報名辦法與時程：由本校邀請之單位，依本條辦法辦理報名。
 - (一)參賽意向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。有意參賽隊伍提交參賽意願報名表。
 - (二)確認隊伍：2023 年 4 月 10 日確認參賽隊伍。由籌委會篩選適當隊數（每一國家或地區各組保證一所大學）參賽。
 - (三)提交名單：2023 年 4 月 30 日以前提交。
 - (四)參賽人員：每隊可報職員 4 人、球員 16 人。
球員球衣號碼，經報名確認後，每場球賽不得更改背號。
 - (五)報名資料 Email 至 chunhen0331@ntu.edu.tw (許君恆老師)；b08305017@ntu.edu.tw (胡愷娣小姐)。
- 十、參賽費用：參加校友組或非學生隊伍每隊新台幣 8000 元，在校生隊伍免報名費。
各隊在臺灣期間膳宿、保險、往返比賽會場及機場交通等費用由各隊自行處理。
(若無臺灣健康保險，醫療費用很高，請各隊務必自行投保旅平險、意外險)
- 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 IHF 審定之 2022 國際手球規則，若有爭議時由審判委員處理。
 - (二)比賽用球：採國際手球總會(IHF)審定合格之球。
 - (三)比賽制度：由籌委會依照報名隊數安排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

1. 學生男、女組比賽時間：預賽上下半時各 25 分鐘；複賽及名位賽上下半時各 30 分鐘。
2. 校友男子 O35、O45 組：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 20 分鐘。
3. 校友男子及女子公開組：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 25 分鐘。

(五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一場得 2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負一場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2. 凡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3. 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，若為平手依下款(2)判定之。
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場次積分較高之隊伍名次較佳，比賽之未能判定之隊伍再按下列順序處理：
 - A.積分相等各隊相關場次比賽(總進球數)-(總失球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B.積分相等各隊相關場次比賽總進球數多者獲勝。
 - C.全循環比賽(總進球數)-(總失球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D.全循環比賽總進球數多者獲勝。
 - E.如遇上述 A. B. C. D. 情形仍未能判定勝負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報到及會議：

- (一)球隊報到：學生組 6 月 19 (一)、20 日 (二)。校友組 6 月 22 日 (四)。
由大會安排之接待人員協助報到。
- (二)技術會議：學生組：6 月 20 日 (三) 16:00；校友組：6 月 22 日 (四) 16:00
地點：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2 樓 247 會議室。
- (三)裁判會議：2023 年 6 月 20 日 17:00，於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2 樓 247 會議室。

十三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運動員應準時出場比賽(逾時 5 分鐘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- (二)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- (三)運動員出賽時應攜帶選手證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准出賽。
- (四)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判為終決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取四名，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狀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- (一)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，經察屬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規，依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「比賽嚴重違規罰則」辦理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者，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事後提出不予接受。
- (三)申訴須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領隊或教練具名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四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為了您身心健康及保障，請參賽各單位自行投保疾病與運動傷害等相關保險。
- (二)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配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體育署「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」，以確保賽場環境安全無虞，請

各與賽人員務必配合。

(三)本校校園及比賽會場全面禁止吸煙。

(四)比賽場地及看台禁止飲食及攜帶食物飲料。

(五)本賽會禁止使用球膠，可使用手球專用手指膠帶。

(六)進入球場之運動員與人員均須換穿未於室外使用之乾淨運動鞋。

(七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籌委會修正之。